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教务处）文件

教字〔2019〕31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9〕57号）（附件2）精神，教育部2019年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，拟在2019-2021年三年中，分年度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。现将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各学院满足下列两类条件之一的专业必须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专业

- 1.符合教育部18号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；
- 2.原则上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；
- 3.“十二五”以来，获得省级“质量工程”专业类项目立项，并且已经通过省级验收（含2019年省级验收通过项目）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

- 1.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；
- 2.曾获国家级特色专业等称号；
- 3.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。

各学院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均须申报，省厅将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等的专业优先推荐教育部。

二、申报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流程

1.学校申报。

（1）学院申报。各学院作为专业建设的主体，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，对照申报条件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（2）学校组织论证。学校参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，予以5天公示。

（3）省教育厅网站填报。学校统一组织拟推荐项目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jc.scnu.edu.cn/>），进入广东“双万计划”栏目进行填报。填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2.专家评议。省教育厅组织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专家组，根据申报条件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信息审核，并按照遴选程序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，提出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拟推荐名单。

3.省教育厅审定。省教育厅根据专家遴选评议结果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审定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名单。

4.国家平台报送。省教育厅组织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名单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进行专业信息在线填报（具体填报方式见 18 号文，国家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届时由省教育厅发放），并由省教育厅完成在线审核，提交报送教育部完成最终申报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4 月 29 日-5 月 10 日，学院申报；

5 月 11 日-5 月 25 日，学校组织专家评议并推荐；

5 月 26 日-6 月 5 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；

6 月 6 日-15 日，省教育厅审定；

6 月 15-30 日，国家平台报送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5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教务处教研科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纸质版：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3）、相关佐证材料清单（材料清单需包含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4）、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（附件 5，按推荐程度排序），一式一份，交海珠校区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 308 室）。其中佐证材料清单、汇总表等材料请务必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电子版：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、相关佐证材料清单及佐证材料、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等（压缩成 RAR 文档，以“×××学院 2019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”命名）发

送至 zhkujyk@126.com。其中“佐证材料”应尽量简洁，并按附件 4 要求有序整理。

联系人：胡燕红，电话：89003038，13631421571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保证学校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有效落实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要按照通知文件要求，统筹推选优势专业，积极协调落实相关办学资源，做好一流专业建设有关组织领导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建设保障。学校将根据教育部、教育省厅指导意见强化对一流专业建设的支持，在专业设置、专业认证，以及招生等方面予以倾斜，同时给予相应建设经费支持，各学院也要整合和集聚校内外各类资源，对一流专业建设给予重点倾斜，加强各方面建设保障。

（三）落实目标要求。学校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，制定一流专业建设目标及绩效考核方案，对专业建设点进行专项考核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暂停支持或予以撤销，对建设达标且成效较好的专业，加大支持力度。获得专业点建设的各学院要强化建设意识，确保持续建设力度，并做好参加专业认证的各项工作，争取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，在我校建成一批办学声誉高、教师质量硬、培养过程实、条件资源足、质量保障强、学生发展好、支撑地方及国家发展有力的国家级一流专业。

附件：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8号）

2.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9〕57号）

3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4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佐证材料清单

5. 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年4月29日